（上接A38版）

通过场外销售机构以其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申请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尚无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申请账户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为其配发深圳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开放式基金账户。

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发售公告。

4、认购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在基金管理人认购最终确认中被全部确认失败的场外认购申请，场外认购资金及经基金管理人确认的相关利息将退还投资者。对部分确认失败的场外认购申请，仅将确认失败部分的认购资金（本金）退还投资者，对确认失败部分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不予退还，登记机构将经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全部认购资金（包含认购失败部分的认购资金）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

5、认购限制

（1）场外认购限制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1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场内认购限制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在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认购时，投资者以份额申请，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50,000份（超过50,000份的应为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超过99,999,000份基金份额。

九、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九部分　博时银行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合仅对基础份额博时银行份额办理申购与赎回，不接受博时银行A份额或博时银行B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投资者可以将持有的博时银行A份额或博时银行B份额按比例配对合并成博时银行份额后，选择赎回博时银行份额。

博时银行份额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办理申购和赎回。

投资者办理博时银行份额场外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场所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场外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场外销售机构办理场外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办理博时银行份额场内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投资者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博时银行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博时银行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博时银行份额的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博时银行份额的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博时银行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博时银行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博时银行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博时银行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博时银行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博时银行份额的场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博时银行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赎回业务等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在办理博时银行基金份额场内申购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通过场内办理博时银行基金份额赎回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投资者场外首次申购博时银行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元；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2、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场外销售机构的某一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3、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博时银行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六、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1、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博时银行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费率
场外申购费率	A <50	1.0%
	50 ≤ A <100	0.8%
	100 ≤A <500	0.2%
	A ≥500	每笔1000元
场内申购费率	比照场外申购费率设定场内申购费率。	

2、赎回费率见下表：

本基金博时银行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不高于0.5%，随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赎回费率0.5%，不按份额持有时间分段设置赎回费率，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计为T）	赎回费率
场外赎回费率	T <1年	0.5%
	1年 ≤ T <2年	0.25%
	T ≥2年	0%
场内赎回费率	0.5%	

注：1年指365日。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金额的计算方式：

博时银行份额的场外、场内申购均采用金额申购的方式。

（1）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博时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博时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场内申购时，申购份额的计算先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采用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场外申购时，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4：假定T日博时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0元，某投资人本次场外申购博时银行份额40万元，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00%，该投资人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400,000/（1+1.00%）=396,039.60元

申购费用=400,000－396,039.60=3,960.40元

申购份额=396,039.60/1.0560=375,037.50份

即:投资人投资40万元场外申购博时银行份额，假定申购当日博时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0元，可得到375,037.50份基金份额。

例5:假定T日博时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0元，某投资人投资600万元场外申购博时银行份额，其对应的申购费用为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费用＝1000元

净申购金额＝6,000,000－1000＝5,999,000.00元

申购份额＝5,999,000/1.0560＝5,680,871.21份

即,投资人投资600万元场外申购博时银行份额，假定申购当日博时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0元，可得到5,680,871.21份基金份额。

例6:假定T日博时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0元，某投资人投资600万元场内申购博时银行份额，其对应的申购费用为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费用＝1000元

净申购金额＝6,000,000－1000＝5,999,000.00元

申购份额＝5,999,000/1.0560＝5,680,871.21份（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5,680,871（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

退还金额=0.21×1.0560=0.22元

即,投资人投资600万元场内申购博时银行份额，假定申购当日博时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0元，可得到5,680,871份场内基金份额，小数部分对应的0.22元申购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

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博时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7:某投资者场外赎回本基金1万份博时银行份额，持有时间为三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博时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250=12,500.00 元

赎回费用=12,500×0%=0.00 元

净赎回金额=12,500－0=12,500.00 元

即:投资者场外赎回博时银行份额1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三年，假设赎回当日博时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2,500.00元。

例8:某投资者场内赎回博时银行份额1万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博时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2500=12,500.00 元

赎回费用=12,500×0.5%=62.50元

净赎回金额=12,500－62.5=12,437.50 元

即：投资者场内赎回博时银行份额1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博时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2,437.50元。

3、博时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办理博时银行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并按照新规定执行，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申购与赎回的登记

1、经基金销售机构同意，基金投资者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之前可以撤销。

2、博时银行份额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申购的博时银行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中的博时银行份额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申请赎回，但不可卖出。

3、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投资人自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投资人赎回基金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日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日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妥善处理；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当出现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场内赎回申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办理。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博时银行份额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包括博时银行份额、博时银行A份额、博时银行B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博时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巨额赎回的场内处理方式

巨额赎回的场内处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4、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博时银行份额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5、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博时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天但少于2周（含2周），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的前1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博时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基金管理人应在暂停期间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博时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第十部分　博时银行A份额与博时银行B份额的上市交易

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博时银行A份额与博时银行B份额上市交易。

二、上市交易的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基金上市的条件

如基金具备下列条件，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

1、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2 亿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1000 人；

3、《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上市交易的时间

在符合上述第三条规定的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博时银行A份额与博时银行B份额拟在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博时银行A份额与博时银行B份额上市前，基金管理人应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书。博时银行A份额与博时银行B份额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上市日前至少3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五、上市交易的规则

1、博时银行A份额、博时银行B份额分别采用不同的交易代码上市交易；

2、博时银行A份额、博时银行B份额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分别为各自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3、博时银行A份额、博时银行B份额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4、博时银行A份额、博时银行B份额买入申报数量为100 份或其整数倍；

5、博时银行A份额、博时银行B份额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 元人民币；

6、博时银行A份额、博时银行B份额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六、上市交易的费用

博时银行A份额、博时银行B份额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七、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博时银行A份额、博时银行B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前一交易日的博时银行A份额参考净值、博时银行B份额参考净值。

八、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博时银行A份额、博时银行B份额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九、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本基金基合同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增加了基金上市交易的新功能，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相应功能。

第十一部分　博时银行A份额与博时银行B份额的终止运作

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博时银行A份额与博时银行B份额可申请终止运作。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本基金所有份额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表决通过，即须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博时银行份额、博时银行A份额与博时银行B份额合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博时银行份额、博时银行A份额与博时银行B份额各自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二、博时银行A份额与博时银行B份额终止运作后的份额转换

博时银行A份额与博时银行B份额终止运作后，除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另有规定的，博时银行A份额、博时银行B份额将全部转换成博时银行份额的场内份额。

1.份额转换基准日

博时银行A份额与博时银行B份额终止运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份额转换方式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博时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博时银行A份额、博时银行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成博时银行份额的场内份额。博时银行A份额（或博时银行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博时银行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份额转换计算公式：

博时银行A份额（或博时银行B份额）的转换比例＝份额转换基准日博时银行A份额（或博时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份额转换基准日博时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博时银行A份额（或博时银行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博时银行份额的场内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博时银行A份额（或博时银行B份额）的份额数×博时银行A份额（或博时银行B）份额的转换比例

3.份额转换后的基金运作

博时银行A份额与博时银行B份额全部转换为博时银行份额的场内份额后，本基金接受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 届时若本基金满足上市条件，可申请博时银行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4.份额转换的公告

博时银行A份额与博时银行B份额进行份额转换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二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转托管、转让、非交易过户、冻结与解冻等业务

一、基金份额的登记

1、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申购或通过跨系统转登记从场内转至场外的博时银行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博时银行A份额、博时银行B份额以及场内申购或通过跨系统转登记从场外转至场内的博时银行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深圳证券账户下。2、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博时银行份额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但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博时银行A份额和博时银行B份额和博时银行B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能直接申请场内赎回，但可按1:1比例申请合并为博时银行场内份额后再申请场内赎回。

3、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博时银行份额既可以直接申请场外赎回，也可以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申场外转至场内后申请场内赎回。博时银行份额按1:1比例分拆为博时银行A份额和博时银行B份额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系统内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博时银行份额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须办理已持有博时银行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3、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博时银行份额场内赎回或博时银行A份额和博时银行B份额上市交易的会员单位（交易单元）时，须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4、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转托管费。

三、跨系统转托管

1、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博时银行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博时银行份额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3、募集期内不得办理跨系统转托管，其他不得办理跨系统转登记的情形以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规定的为准。

4、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转托管费。

四、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五、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六、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第十三部分　基金份额的配对转换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博时银行A份额、博时银行B份额的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一、份额配对转换是指本基金的博时银行份额与博时银行A份额、博时银行B份额之间的转换，配对转换的方式包括以下两种：

1、分拆，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2份场内博时银行份额申请转换成1份博时银行A份额与1份博时银行B份额的行为。

2、合并，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1份博时银行A份额与1份博时银行B份额申请转换成2份场内博时银行份额的行为。

二、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其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份额配对转换。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并予以公告。

三、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时间

份额配对转换自博时银行A份额、博时银行B份额上市交易后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份额配对转换的具体日期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份额配对转换时除外），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四、份额配对转换的原则

1、份额配对转换以份额申请。

2、申请分拆为博时银行A份额和博时银行B份额的场内博时银行份额必须是偶数倍。

3、申请合并为博时银行份额的博时银行A份额与博时银行B额必须同时配对申请，且基金份额数必须同为整数且两者比例为1:1。

4、场外博时银行份额如需申请进行分拆、须跨系统转登记为场内博时银行份额后方可进行。

5、份额配对转换应遵循届时相关机构发布的最新业务规则。

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对上述规定作出调整，并在正式实施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份额配对转换的程序

份额配对转换的程序遵循届时相关机构发布的最新业务规则，具体见相关业务公告。

六、暂停份额配对转换的情形

1、基金管理人认为继续接受份额配对转换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登记结算机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等相关机构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3、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届时投资运作、交易的实际情形可决定是否暂停接受配对转换。

4、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前述情形之一日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份额配对转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

在暂停份额配对转换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费用

投资者申请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时，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可收取一定的佣金，具体见相关业务办理机构的公告。

八、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登记机构等调整上述规则，基金合同将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跟踪指数为本基金的目标，力求将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35%以下、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下。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其中，中证银行指数成分股和备选成分股占基金非现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及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5%－1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的比例范围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证银行指数为标的指数，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来拟合复制标的指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基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当标的指数成分股定期调整时，本基金将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为避免在成分股调整日集中抛售与集中买入而带来过高的冲击成本，本基金可根据标的指数成分股的选样方法，审慎研判预期将被剔除的成分股、预期将入选的成分股，并据此提前对指数化投资组合作逐步调整。

因分红、增发、配股等而导致成分股在指数中的权重改变时，本基金将根据完全复制策略，在密切监测跟踪误差、跟踪偏离度的前提下，对组合进行相应的调整，以期降低冲击成本。另外本基金将根据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的调整，在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同时，稳妥应对基金申赎。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跟踪基金组合与标的指数表现的偏离度，每月末、季度末定期分析基金的实际组合与标的指数表现的累计偏离度、跟踪误差变化情况及其原因，并优化跟踪偏离度管理方案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其中，中证银行指数成分股和备选成分股占基金非现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及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5%－10%；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6）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7）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8）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